# 2018 【城鄉 Next】在地經理人 活動簡章

# 壹、活動目的

為協助有志於建構城鄉產業營運平台之人才,及吸引有志發展城鄉特色產業之業者回鄉發展,增加在地就業機會,進而促進城鄉特色產業永續營運,特辦理【城鄉 Next】在地經理人活動,以城鄉產業平台營運之成功業者組成輔導業師團(以下簡稱夢想導師團),透過深入分析城鄉需求、營運模式修正、商品開發與行銷經驗分享及導師實地訪視等輔導,協助申請人將營運構想轉化為可行性方案,並引介、媒合營運所需之相關資源,陪伴有志業者或青年具體推動城鄉事業發展。

# 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執行單位: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# **參**、申請對象

年滿 18 歲,設籍於中華民國,計畫申請者可為個人、團隊或公司行號,惟 團隊或公司行號須以提案代表人為申請主體。

# 肆、活動內容

# 一、 徵件主題

提案人須規劃城鄉產業營運場域之範疇,分析目標場域發展之現況需求,並據此提出解決行動方案構想。提案構想以促進城鄉在地業者之營運發展,

並可改善或解決城鄉場域需求為主要目標。城鄉產業營運構想<u>提案至少須</u> 包含下列主題一項:

# (一) 生產製造體驗化:

- 1. 產業觀光設計:結合數位、體驗、循環經濟之精神,設計在地 城鄉特色產業觀光,串連行銷活動、遊程體驗、公關活動等, 吸引外人進入當地旅遊,並產生話題性。
- 人才留駐市集:辦理城鄉特色產品及旅遊體驗市集,將潛在人才帶入當地體驗,認識城鄉特色,提升潛在人才至當地創業或就業之興趣。

# (二) 核心特色產品化:

- 1. 打造地方限定:以六級化概念打造臺灣城鄉核心特色產品,並 鎖定客群設計地方限定特色,足可吸引人流。
- 規劃設置鄉之驛:開發核心特色產品,並以地產地銷概念於當 地要道規劃設置鄉之驛,搭配地方限定概念,吸引消費者留 駐。

# (三) 城鄉空間事業化

- 1. 城鄉場景營造:活化城鄉閒置空間,創造人才就業或業者營運 有利條件,創造地方議題以吸引公眾關注。
- 2. 通路商機媒合:針對已開發之產品或觀光服務,鎖定市場客群, 運用 OTOP 城鄉特色產品平台等國內或國外通路,進行商機媒 合,加速城鄉平台發展事業化。
- 3. 永續事業企劃:發展可持續性之營運模式,扮演社會企業角色 永續經營城鄉,並作為區域產品或業者交流平台。

# 二、 輔導措施

# (一) 夢想導師團

邀請具豐富城鄉產業運作經驗之業界專家,根據其特色專長,以分區方式組成夢想導師團,並擔任提案遴選委員。

# (二) 重點輔導工作

項目

項目	作法
諮詢診斷	輔導期間因應培訓成員需求,安排成員進行夢想導師不定期諮詢診斷輔導,並安排現地訪視至少1次。
體驗見學	依培訓成員需求,至具代表性之城鄉產業場域實施參 訪觀摩或體驗式見學活動,輔導期間至少安排2場次。
交流小聚	夢想導師規劃工作坊或專題輔導講座,於交流小聚中 針對成員提案構想,引導成員發展策略地圖與具體工 作項目,輔導期間每月至少辦理1次。
方案實踐	夢想導師將以「城鄉翻轉」推動為核心,指導培訓成 員將提案構想書轉化為可行性之城鄉營運計畫書,並 於期末進行發表,擴散輔導效益。
資源媒合	輔導期間協助潛力成員進行商機交流媒合,促成創新營運模式、商品或服務組合。

# (三) 效益擴散

- 1. 每月依據交流小聚主題,撰寫社群貼文至少1篇發布於計畫官 方社群以推廣活動效益。
- 各區域培訓成員可進行經驗交流,建立串聯資源共享網絡,創 造在地業者之間策略合作空間,加速達成城鄉平衡發展願景。

# 三、 獎勵措施

- (一) 輔導期間結束,經完整培訓過程(必須完成導師實地訪視,並參加區域內交流小聚、體驗見學活動,達80%以上出席率)且修正提案經夢想導師確認通過之成員,可獲主辦單位頒發「在地經理人」結業證明,並於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公開表揚。
- (二) 依照培訓輔導成果,將擇三名學員團隊進行專題報導。

# 伍、報名作業

# 一、 報名時間

報名時間為活動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5 日(四)17:00 截止以線上收件或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工作小組(郵

戳為憑),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# 二、 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吳宜謙先生

電話:(02)2391-1368 分機 1299

傳真:(02)2391-1273

E-mail: c1299@csd.org.tw

寄件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-1號3樓

# 三、 輔導期間

自評選通過公告日起至107年10月底止。

# 四、 報名資料

提案團隊應於報名時間內,依表單附件具備下列文件資料乙式提出申請:

- (一) 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構想書 1 份(依本規範附件計畫書 建議格式撰寫,篇幅可依需求自行調整)。
- (三) 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計畫簡報 1 份。
- (四) 培訓輔導同意書1份。
- 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若申請文件未檢附齊全,經受理單位電話或語音留言通知,應於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,未於期限內完成者,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# 陸、評選作業及輔導注意事項

# 一、 遴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 選 原 則	權重
與城鄉/區域 需求密合性	<ol> <li>城鄉需求分析是否合理</li> <li>提案構想是否可滿足城鄉需求分析</li> <li>專案執行構想與地方產業鏈的結合或串聯是否 足夠密切</li> </ol>	40%

提案構想 具體性	提案構想是否包含明確的產品產出,或提供具體服務方案規劃	20%	
商業運轉 可行性	<ol> <li>後續營運模式規劃是否完整</li> <li>是否包含專案執行後之營運風險或成本分析</li> <li>以上分析之可行性是否完善</li> </ol>	20%	
合作資源 獲取與使用	1. 是否充分盤點執行構想需取得之城鄉資源 2. 整合外部資源至目標場域之具體評估是否完整	20%	
合計 100%			

# 二、 評選結果公布

- (一) 預定選出 20 案培訓,惟評審委員得依評選情形酌增或酌減名額。
- (二) 評選結果將公布於 OTOP 城鄉特色網 (http://www.otop.tw/),並 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錄取者。

三、 評選流程

計畫流程	說明	時程
報名  徴件  不合格	【報名徵件】 1. 於「OTOP 城鄉特色網」公告活動資訊。 2. 報名方式:線上或紙本報名。	公告日起至 7/5(四)17:00 止
不符合 資格 審查 符合 標件	【資格審查】  1. 收到報名資料後,由夢想導師進行書面資格審查,書面審查採通過與不通過進行初審,以各縣市選取一組團隊為原則,如該縣市通過團隊大於2隊,始得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。  2. 文件不齊者,應於7/13(五)前補正,逾期未補正或補件不齊者,為不合格。	7/5(四)~7/11(三)
公布培訓名單	【面試】 每案簡報 10 分鐘,問答 10 分鐘,詳細 評選時間、地點及流程將另行通知	7/16(一)~7/20(五)
	【公布培訓名單】 「OTOP城鄉特色網」公布「城鄉 NEXT」 在地經理人培訓名單	7/27(五)前
輔導培訓	【輔導培訓】 相關輔導內容請見「重點輔導工作」。 培訓團隊需於輔導期間結束後1週內,提出 修正計畫書。	輔導起始日 起3個月
夢想導師確認成果	【導師確認成果】  1. 夢想導師確認通過之成員,可獲主辦單位頒發「在地經理人」證書。  2. 夢想導師擇優選擇三組團隊,可獲媒體專題報導計畫構想。	10 月底前
頒發證書及 成果推廣	【頒發證書及成果推廣】  1. 獲證團隊可於「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」成果發表會公開獲頒「在地經理人」證書。  2. 獲證團隊需參加本計畫所提供之媒體曝光、專訪等計畫相關廣宣活動。	預計 11 月

# 四、 輔導注意事項:

- (一) 培訓期間之重點輔導工作費用如夢想導師輔導費、交流小聚或 營隊見學等會議資料、餐點雜支等費用,全額由計畫經費支出。
- (二) 培訓成員應定時提交受輔導記錄表與成果照片予計畫團隊,以 追蹤輔導情形與後續執行重點。
- (三) 培訓成員應配合本計畫進行不定期查訪事宜。
- (四) 培訓成員同意接受執行單位工作小組不定期追蹤關懷,以利掌握培訓現況並提供適當協助。
- (五) 培訓成員得免費獲得本計畫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,但應配合 參加相關專訪、免費推廣或計畫廣宣等輔導活動,以作為計畫 成果發表宣傳、案例叢書編印或其他服務推廣所需相關資料。 並應於輔導結案後3年內,配合主辦單位及本計畫團隊,填報 成效追蹤表、成果展示與廣宣等相關活動。
- (六) 培訓成員因本計畫而獲知之商業模式、機密或個人資料,非經當事人許可,不得擅自加工使用或對外發佈。
- (七) 培訓成員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聯繫,並 提供予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及其他合作夥伴,以傳遞相關商情 資訊;其隱私權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。
- (八) 培訓成員若有任何違約或違法情事,經查證屬實,將撤銷培訓 資格,並依法律規定進行處置。

# 2018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申請書

※提案代表人個人資料,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培訓地區

(請初	見申請 <sup>。</sup>	- □北基宜金馬 □ 平 □高屈澎地區 □			中彰投地區	□雲嘉	南地區
	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
姓	清 人		出年 月	生日	年 月	日	
	民 分 論 號		性	別□男	,性 □女性		黏貼相片處
聯絡	電話		手	機			
e - m	nail		傳	真			
户籍	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 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
教育	教育程度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以上						
備	備 註 是否曾參加過類似選拔或創業輔導的相關計畫? □否,□是,活動名稱:						
經	月	及務處所名稱	職	稱	到 職 日	期	離職日期
歷					年	月	年 月
/正					年	月	年 月
申請	人國民	<b>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b>	*黏貼處:				
		1					
申請人			申請人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					
(正面黏貼處)			(背面黏貼處)				

申請人:\_\_\_\_\_(簽名並蓋章)

# 2018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構想書

<申請計畫名稱>

# 提案實作場域:

# 提案者姓名:

(亦可為團隊或公司行號)

# 提案代表人姓名:

(如為個人提案,則免填)

# 2018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構想書格式

一、 城鄉需求分析
(一) 城鄉立地現況 及 專案目標場域範疇
(二) 城鄉需求分析、專案營運場域之產業發展定位
一、同民的旧安和地
二、 團隊與提案動機 (一) 提案代表人背景資料:
(請簡述家庭背景、求學經過、個人就業經歷以利了解提案動機)
( - ) - 1
(二) 執行團隊/公司簡介(無團隊或公司則免填)
(一) 上春 画 哎 四 上 治 从 吉 上 伽 四 4 改 日 4 冬 1 . 上 1 回 知 明 效 以 悠 知 明 牵 处 ( 欠
(三) 計畫團隊過去曾從事城鄉促進發展推動,或社區相關營造等相關實績 (無則免填)
7470 7/7
(四) 曾接受政府輔導專案說明
(提案人/執行團隊或廠商,若過去3年內曾接受經濟部之政府輔導款者,並請載明受輔導計畫名稱、執行期程及計畫主辦單位)

# 三、 工作規劃執行 (一) 策略構想: 專案概述或策略架構 專案營運策略與城鄉區域發展之關聯 (二) 資源整合方案:專案需取得之資源分析、專案營運風險評估 (三) 專案工作執行項目與工作目標: □生產製造體驗化: □核心特色產品化: □城鄉空間事業化: (四) 執行經費規劃 (五) 永續營運策略與未來效益評估

#### 備註:

- 1.封面請詳填專案全稱、提案人或提案團隊全名(無團隊則免填)
- 2.主標題用14號字體(加粗),次標題用12字體(加粗),正文12號字(1.5倍行距), 頁碼位於頁面底端居中。

# 附件三

# 2018「城鄉 Next-在地經理人」提案構想 簡報大綱

# 大 綱

- 1. 提案代表人簡介/提案團隊或公司簡介
- 2. 提案場域現況、需求分析
- 3. 專案策略說明
- 4. 專案需取得之資源分析
- 5. 工作項目執行說明
- 6. 預估執行經費
- 7. 未來效益評估

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8「城鄉 Next 在地經理人」 受輔導意願書

本人/團隊同意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「城鄉 Next 在地經理人」之受輔導人/團隊,待提案構想經遴選通過後,願依計畫申請須知,配合參加相關輔導活動並繳交輔導成果文件,亦同意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交計畫相關管考作業資料。

此致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提案代表人: (個人章)

提案公司(無則免章): (公司章)

公司負責人(無則免章): (負責人章)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日

#### 附件五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稱本處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 予經濟部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使用,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,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之聯絡資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【任職單位、姓名、連絡方式(單位電話號碼、分機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】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 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 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: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  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留存此 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 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聯繫 平臺予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。

立同意書人:	 (簽名)